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387 号的核准,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(以下简称"20 泰达01")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始发行,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,发行期限为 5 年期(3+2 年),票面利率为 7%,2020 年 3 月 25 日成功发行 35,600 万元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,155 万元(扣除发行费用),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(开户行:渤海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,账号:2000000269000831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20 泰达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35,155 万元,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,在渤海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,并在 2020 年 2 月与开户银行、主承销商签订了 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,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,三方监管协 议正常履行,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,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,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0年度,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制度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时间: 2020年12月31日

单位: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35,155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5,155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5,155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金承诺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累计投入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%)(3) =(2)/(1)	预定可使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	
承诺投资项目		额					州				
1.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浙商银行	未变更	13,000	13,000	13,000	13,000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
贷款										
2.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渤海银行 贷款	未变更	12,155	12,155	12,155	12,155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3.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偿还盛京银行 贷款	未变更	10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35,155	35,155	35,155	35,155	100%	-	-	-	-
合计	-	35,155	35,155	35,155	35,155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	
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	
他情况	无